

临汾职业技术学院突发火灾事故应急专项 预案

一、预案启动

在接到突发火灾事故报告后，学院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必须在第一时间迅速集中，及时做出启动预案的决定。

预案启动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决定。

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安全工作的副组长为本预案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应急步骤

第一时间拨打“119”火灾事故报警电话，详细说明火灾地点。

该项工作由火灾事故所在部门第一时间落实。

(二)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通过听取有关情况汇报，全面了解火灾事故影响情况，掌握详细的第一手资料；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。

该项工作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召集。

(三)宣传科要迅速启动校园广播等有效媒体，通知广大师生员工远离火灾事故现场，防止发生意外。

该项工作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宣传科的副组长牵头负责，宣传科具体落实。

(四)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，立即召集学生工作队伍，各系部负责人、全体班主任及学生工作者，要在第一时间赶到学生聚集区进行疏导、安抚，确保学生情绪稳定、逃生有序。

该项工作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副组长牵头负责，学

生处、各系部具体落实。

(五)保卫科要迅速派人员控制现场，并加强校园巡逻，确保学院及师生员工财产安全不受损失。

该项工作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安全工作的副组长牵头负责，保卫科具体落实。

(六)后勤处应及时切断起火处电源，防止火势蔓延，引发其他事故。

该项工作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后勤工作的副组长牵头负责，后勤处具体落实。

(七)突发火灾事故的部门要组织力量采取力所能及的抢救措施，争取扑灭火势将损失减少到最小，如火势不能控制则应立即疏散人员，特别是立即将起火点周围人员及区域内人员疏散。

该项工作由火灾事故所在部门具体落实。

(八)保卫科要安排专人在现场维持秩序，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，引导公安消防人员迅速进入火场。

(九)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后，先期处置人员要主动配合其工作，确认火灾现场人员逃生情况，如有滞留人员应将具体位置告知消防人员。

该项工作由火灾事故所在部门具体落实。

(十)火灾被扑灭后，保卫科要保护现场以便公安机关调查取证，并通知有关工作人员将消防系统恢复正常。

(十一)突发火灾事故的部门要积极协助消防、公安机关调查取证。

该项工作由火灾事故所在部门具体落实。

三、应急结束

在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：火灾被扑灭、火灾原因基本查清的情况下，学院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可宣布应急结束。

宣布应急结束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决定。

本预案未尽事宜和不可预料的情况，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和应急需要临时处置。

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